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07

###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 法 會 —— 2008年5月6日會議的  
CB(1)1566/07-08 號 紀要)  
文件

2008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 : CITB CR14/18/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534/07-08 號 —— 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 2008 年第 79 、 80 、 81 、 82 、 83 及 84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LS76/07-08 號文件 —— 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  
CB(1)1435/07-08(01) 號 簡介  
文件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4 月  
CB(1)1435/07-08(02) 號 2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4 月  
CB(1)1435/07-08(03) 號 2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 立 法 會 — 經第82至84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商品說明(標記)(白金)規例》(第362章,附屬法例C)及《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362章,附屬法例B)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435/07-08(04) 號  
文件
- 立 法 會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604/07-08(01) 號  
文件  
(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 立 法 會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604/07-08(02) 號  
文件  
(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 立 法 會 —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604/07-08(05) 號  
文件  
(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 立 法 會 —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604/07-08(06) 號  
文件  
(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 立 法 會 —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  
CB(1)1604/07-08(07) 號  
文件  
(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提供的團體代表的意  
CB(1)1604/07-08(08) 號 見摘要)  
文件

(英文本在2008年5月20日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5月21日發出，中文  
本於2008年5月23日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上述法令諮詢寶石業及香港寶石學協會，並關注到使用 "fei cui" 這個英文詞語，及採用玉石產品的晶體結構作為翡翠的定義的準則是否適當。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令開始生效前就此事諮詢相關界別的學者及其他專家。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令附表(b)段中"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等字眼之前加上"任何"二字。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5.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使上述法令適用於出售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但關注到這些零售商在發出列明指定資料的發票／收據方面面對的困難，尤其是這項規定會為經營小型二手攤檔的零售商帶來沉重負擔。這些攤檔出售低價產品，營商者可能不具備提供法令規定的指定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回應有關的關注，包括在執法方面作出安排並考慮給予這些零售商豁免的可行性。

6. 關於第5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接獲的有關二手產品的消費者投訴，包括投訴宗數、產品種類及執法機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

## 附錄

###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7- 000323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詞  (b) 2008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566/07-08號文件)	
000324- 0015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b>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b>  <u>《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下稱"《天然翡翠資料令》") (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1)1604/07-08(05)號文件)</u>  <i>擬議第1條</i>  (a)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擬議第2條</i>  (b) 余若薇議員關注，大部分外國遊客不知道 "fei cui" 這個英文詞語，他們通常把翡翠稱為 "jade"  (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i)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下稱"《翡翠的定義規例》")訂明，"翡翠"由或主要由下列物質或這三種物質的任何組合構成：(1)硬玉(即 Jadeite)；(2)綠輝石；及(3)鈉鉻輝石；  (ii) "Jade" 是不同種類的寶石的統稱；及  (iii) 業界已同意以 "fei cui" 這個英文詞語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玉石製品。在《天然翡翠資料令》生效後，業界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協助教育消費者使他們認識"翡翠"	
001516-00225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a)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翡翠"一詞是否適當用語，徵詢相關界別(如地質學)的學者。余若薇議員支持此項建議  (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i) 政府當局已就該詞語的使用徵詢寶石業及香港寶石學協會。香港寶石學協會的成員包括相關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經驗豐富的業界成員；及  (ii) "fei cui"這個英文詞語已為業界廣泛採用，並在《翡翠的定義規例》中使用  (c) 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天然翡翠資料令》開始生效前就"翡翠"這個詞語的使用諮詢相關界別的學者及其他專家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
002254-003106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a) 方剛議員關注到，一般消費者，特別是外國遊客，也許不能分辨"天然翡翠"、"翡翠"及玉石製品  (b) 政府當局重申，業界及消委會會在《天然翡翠資料令》開始生效後加強消費者教育	
003107-00334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a) 黃定光議員問及"fei cui"這個英文詞語在內地以及海外國家的使用情況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翡翠"一詞沒有國際認可的用詞。這個詞語被業界及在內地相關書籍或著作中使用	
003341-00390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擬議第3條  (a) 黃定光議員關注，在《天然翡翠資料令》加入"在零售層面"等字眼的效果會收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使其僅適用於零售商。他認為，嚴格來說，零售商亦是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消費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天然翡翠資料令》旨在加強保障購買"天然翡翠"的消費者。消費者近年經常對不誠實的零售商就此類產品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作出投訴；及</p> <p>(ii) 就零售商與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執行《天然翡翠資料令》的規定會有實際困難，尤其是在供應商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情況下</p>	
003907-00532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由於珠寶製品(包括天然翡翠及翡翠)的交易通常在零售店鋪以外進行，應要求供應商就天然翡翠及翡翠製品展示訂明的告示，以及發出發票或收據</p>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倘若翡翠工場對公眾開放並展示告示訂明不設零售，該工場是否需要遵守《天然翡翠資料令》的規定</p> <p>(c) 方剛議員關注到針對在私人處所發生的不當銷售手法的執法問題</p> <p>(d)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只要銷售對公眾人士開放，翡翠的供應會被當作在零售層面進行，不論這些顧客是未經預約的還是獲邀請的顧客。據此，相關人士在售賣貨品時須展示訂明的告示及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執法行動或會以臥底方式進行；</p> <p>(ii)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7條，任何人，包括製造商／供應商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及</p> <p>(iii) 倘若條例的建議適用範圍擬擴展至包括製造商／供應商，當局須諮詢有關製造商／供應商</p>	
005327-00595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4條</u></p> <p>(a)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雖然供應商須將發票或收據保留3年，但消費者如能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相關的發票或收據，仍可在3年後就購得的天然翡翠製品申索損害賠償</p> <p><i>擬議第5條</i></p> <p>(b) 討論是否需要在擬議第5(2)條加入 "A4紙張的大小"，以提供有關訂明的告示的大小的資料</p> <p><i>擬議第6條</i></p> <p>(c) 政府當局表示，拍賣商須在拍賣前和拍賣期間展示訂明的告示</p>	
005954-0108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p><i>擬議附表</i></p> <p>(a)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根據《翡翠定義規例》第3條，要具備天然翡翠的資格，翡翠須符合兩項規定，即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晶體結構的處理或工序及沒有經過任何改變其原色的處理或工序。然而，附表所載的告示(b)段提述"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p>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翡翠的晶體結構應否被用作定義天然翡翠及翡翠的準則</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翡翠定義規例》有關天然翡翠的描述與有關的告示一致。在有關的告示中，如翡翠製品不符合兩項規定的其中一項，便不能被描述為"天然"。不過，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等字眼之前加上"任何"二字，以更清晰地反映英文本的意思；及</p> <p>(ii) 政府當局曾諮詢寶石業及香港寶石學協會並得悉，浸透樹脂會改變翡翠的晶體結構</p> <p>(d) 討論是否需要在附表的告示第(a)與(b)段之間使用一個連接詞</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及4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1-01140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1)1604/07-08(06)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鑽石的重量以克拉為單位。</p>	
011406-01460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下稱"《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立法會CB(1)1604/07-08(07)號文件)</p> <p>擬議第2條</p> <p>(a) 黃定光議員的關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隨著科技進步，手提電話可能不再需要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操作；</li> <li>(ii) "mobile"的中譯本是否應為"移動"而非"手提"；</li> <li>(iii) "數碼音響播放器"為何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及</li> <li>(iv) "principal function"的中譯本是否應為"主要功能"而非"首要功能"，因為後者會傳達只有一項功能的意思；</li> </ul>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數碼音響播放器並非全屬便攜式播放器；</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政府當局日後會因應科技發展修訂法令；</li> <li>(ii) 在提述"mobile"時，"手提"是一般消費者較為常用的詞語；</li> <li>(iii) "便攜式光碟播放器"不具備記憶容量，亦不是被投訴對象；及</li> <li>(iv) 數碼音響播放器("digital audio player")指首要功能為以一種或多於一種音響編碼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音響檔案的裝置；及</li> <li>(v) "首要功能"與"主要功能"兩個詞語可</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換使用，雖然前者可能指最重要的功能。這兩個詞語都不會表達只有一種功能的意思</p> <p>(d) 黃定光議員認為 "principal function" 的中譯本應為 "主要功能"</p> <p>(e) 助理法律顧問承諾會查找有關 "principal" 的中譯本的法定條文的例子</p> <p><b>擬議第3、4及5條及附表</b></p> <p>(f)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4610-0153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適用於二手電子產品</p> <p>(a) 黃定光議員支持規管售賣二手產品的零售商。他關注到經營小型二手攤檔的零售商如要發出發票／收據以載列訂明資料，可能會有困難；有關規定會對購買低價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帶來沉重負擔，因為他們可能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規定的訂明資料。</p>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把用過的受規管電子產品售予二手攤檔零售商的消費者亦會受《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規定所規管</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規管售賣二手產品的零售商，政府當局已諮詢區議會及地區行業商會。鑑於購買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並非被投訴對象，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零售商面對的實際困難，在執法時考慮作出安排；及</p> <p>(ii) 上文(b)段提及的情況不會被視為在零售層面的交易</p>	
015314-01570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a) 黃定光議員的關注如下：</p> <p>(i) 執法行動必須一致；及</p> <p>(ii) 作為立法會議員，他有責任改善附屬法例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及5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單仲偕議員關注，鑑於售買二手產品的零售商並非被投訴對象，當局是否需要規管他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p> <p>(c) 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釋除委員的疑慮的方法，不過，由於售買二手產品的零售商並非全部都是小型零售商，豁免所有此類零售商遵從《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令》的規定未必適當</p>	
015701-0205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a) 黃定光議員認為，售賣二手產品的零售商應受規管，但亦須解決小型零售商面對的困難</p> <p>(b)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有意規管售買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但當局會考慮釋除委員的疑慮的方法</p>	
020501-0205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